

承諾自己的人生

珍愛守護，照護年老的您



南山人壽 珍愛守護 長期看護終身保險(BLTC)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103)南壽研字第05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看護關懷保險金、長期看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本商品免費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殘廢(不含全殘廢等級或長期看護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二十日>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一張保單給您全面的呵護

結合壽險、長期看護與全殘廢扶助多重保障，人生更安穩。



長期看護有保障，妥善照護更安心

• 長期看護關懷保險金：保險金額x24倍(終身1次)
• 長期看護保險金：保險金額x24倍/每年(最高16次)



全殘納入長期看護給付，補足長照缺口



1-6級殘廢/長期看護狀態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以5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3萬元，繳費10年，年繳保費為226,500元，折扣後保費為224,235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為例：

項目	保障內容	範例給付
1. 長期看護關懷保險金	保險金額 24倍 / 終身1次	72萬元 / 終身1次
2.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左列兩項合計給付1次)	
3. 長期看護保險金	保險金額 24倍 / 每年確定後給付 (左列兩項合計最高16次，給付期間限擇一給付。)	72萬元 / 每年
4.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5. 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240,090元~2,400,900元(最高)
6. 祝壽保險金*	註：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餘額	註：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餘額
7. 豁免保險費	達1~6級殘廢(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或 長期看護狀態中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年末身故給付(最高)(註)	祝壽保險金(註)
1	50	224,235	240,090	—
10	59	2,242,350	2,400,900	—
20	69	繳費10年 保障終身*		—
30	79			—
40	89			—
50	99			—
61	110			2,400,900

註：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餘額



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2,400,900元(註)

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	2,500	3,080	34	4,186	5,170	53	9,185	10,273
16	2,554	3,158	35	4,325	5,330	54	9,730	10,734
17	2,608	3,236	36	4,464	5,490	55	10,275	11,195
18	2,662	3,314	37	4,603	5,650	56	10,820	11,656
19	2,716	3,392	38	4,742	5,810	57	11,365	12,117
20	2,770	3,470	39	4,881	5,970	58	11,910	12,578
21	2,856	3,576	40	5,020	6,130	59	12,455	13,039
22	2,942	3,682	41	5,273	6,406	60	13,000	13,500
23	3,028	3,788	42	5,526	6,682	61	13,640	14,040
24	3,114	3,894	43	5,779	6,958	62	14,280	14,580
25	3,200	4,000	44	6,032	7,234	63	14,920	15,120
26	3,286	4,106	45	6,285	7,510	64	15,560	15,660
27	3,372	4,212	46	6,538	7,786	65	16,200	16,200
28	3,458	4,318	47	6,791	8,062	66	16,840	16,760
29	3,544	4,424	48	7,044	8,338	67	17,480	17,320
30	3,630	4,530	49	7,297	8,614	68	18,120	17,880
31	3,769	4,690	50	7,550	8,890	69	18,760	18,440
32	3,908	4,850	51	7,803	9,166	70	19,400	19,000
33	4,047	5,010	52	8,056	9,442	-	-	-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南山人壽按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南山人壽按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以後每年以前開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經受益人檢送本保單條款第28條約定之文件，南山人壽按年依前開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長期看護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者，南山人壽按診斷確定長期看護狀態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長期看護關懷保險金」。

■ 長期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者，南山人壽按診斷確定長期看護狀態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以後每年以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之相當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經受益人檢送本保單條款第29條約定之文件且被保險人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南山人壽按年依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之相當日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及「長期看護關懷保險金」二者僅給付其中一項，終身合計給付一次為限。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及「長期看護保險金」二者於給付期間僅給付其中一項，自第一次給付之日起算合計最高以十六次為限。

長期看護狀態（詳本保單條款第2條名詞定義）

被保險人因疾病、意外傷害事故、體質虛弱或認知障礙，經專科醫師診斷後，依診斷書判斷符合下列二者情形之一者：

●情形一：無他人協助下，無法自行進行下列6種狀態之任3種(含)以上者。

1.飲食 2.穿脫衣物 3.走動 4.就寢起床 5.沐浴 6.排便尿始末

●情形二：被診斷確定為「器質性失智」，在意識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之障礙」，需他人為看護照顧者。

所稱「分辨上之障礙」係指經專科醫師判定，符合下列三種分辨障礙中之二種以上者：

1.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2.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3.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前述情形一、情形二係經專科醫師依據巴氏量表、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其他專業評量表診斷，顯示被保險人在無他人協助下，無法自行進行情形一之6種狀態中任3種(含)以上者，或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為「器質性失智」且在意識清醒下符合3種分辨障礙中之2種以上者為準。

投保規則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年期：10年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註)：◎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1%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集體投保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2%

※詳細「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請以南山人壽之作業規定為準

註：保費折扣(含繳費折扣、集體投保彙繳折扣)累計最高以3%為限。

■ 投保年齡：15足歲~70歲

■ 投保保險金額：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保險金額
1萬	10萬

*投保保險金額以每仟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註a)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商品設計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故 $CV_m = 0$ 。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 $End_t = 0$ 。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南山人壽按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下列約定之日起豁免本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南山人壽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1.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

2.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後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者：自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之翌日。

若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事由致南山人壽停止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時，自停止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停止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全殘廢等級（詳本保單條款附表一）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免責期間

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看護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各項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7.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8.「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看護終身保險(BLTC)」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10305-106-0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